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0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范揚貴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8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揚貴犯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一、第4至5行所載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涉嫌違規商品追蹤處理摘要表、訪問紀錄」應更正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113年2月15日經標新市字第11350001060號函及所附涉嫌違規商品追蹤處理摘要表及訪問紀錄等資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范揚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。

(二)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處斷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網路平台上販售本案行動電源，虛偽登載上開產品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之資訊，足生損害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商品檢驗管制之正

確性，且前於民國112年間已有1次相同犯罪情節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170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之科刑紀錄，竟不知悔改而再犯本案，遵法意識蕩然無存，所為實值嚴厲譴責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為業務人員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20條：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255條：

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824號

被 告 范揚貴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范揚貴任職於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米屋智慧家電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米屋公司），負責採購及網路平台銷售等業務。詎其明知米屋公司自中國大陸地區所進口之商品「Lydsto戶外行動電源90,000mAh」（下稱本案行動電源），尚未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竟基於販賣虛偽標記商品、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在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米屋公司處所內，利用網際網路於MOMO購物網上，公開販賣本案行動電源，並於網頁認證字號欄中虛偽標示該商品之檢驗標識代碼「R46503」號，以此表示上開商品已符合檢驗規定之品質，足生損害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管制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揚貴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3月19日經標綜企字第11300533631號函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綜企字第11300533630號處分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涉嫌違規商品追蹤處理摘要表、訪問紀錄、豐馳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另案商品檢驗標識代碼「R46503」號之申請驗證檔案卷宗資料及momo購物網網頁截圖等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

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范揚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，請從一重之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檢 察 官 謝 宜 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張 雅 禎